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經營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各展館，會後未妥適規劃營運方向與空間利用方式，導致收益減損及展館部分空間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研訂管理機制及活化方案，提升展館使用率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以下簡稱產發局)經營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各展館，會後未妥適研訂營運方向及審慎規劃空間利用方式，肇致展館部分空間閒置及收益減損，暨臨時性建築展館長期存在市區之亂象等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研訂管理機制及活化方案，逐年提升展館使用率，並逐步完成各展館之永久建築變更事宜。

臺北市政府於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後，將圓山、美術、新生等園區及其相關 8 個展館規劃為花博公園，持續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，並由產發局負責相關營運管理工作。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產發局未妥適規劃評估展館營運方向，致民國(下同)101 年度實際收益僅 3,976 萬餘元，未能達成預定收益目標；對於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之建物未積極規劃運用，致半數建物空間閒置逾 2 年；未積極將展館變更為永久建築物，造成臨時性建築物長期存在市區之亂象等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臺北市市長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產發局後續改善結果，已依據各展館空間及地利條件，積極研訂管理機制與活化方案，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。經統計 103 年度各項展館營運收益計 4,918 萬餘元，較 101 年度增加 23.69%；爭艷館周圍足球場觀眾席下方建物已規劃為農學講堂並定期佈展，使用率達 98%；截至 104 年 5 月底，夢想館等 3 個展館已變更為永久建築物，並加速辦理舞蝶館等 5 個展館之相關變更作業。



臺北市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夢想館
(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供)